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陕路发〔2013〕28号

关于同意增加共和至玉树公路 A4 合同段 项目副经理的批复

第三工程公司：

经集团公司研究决定，同意你公司聘任伏国喜同志为共和至玉树公路 A4 合同段项目副经理。

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五日

主题词：聘任 项目副经理 批复

抄送：公司领导，各部门，档（二）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3年3月15日发

共印22份